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
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四、风险提示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
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股说明书”)
中披露的风险因素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招股说明
书》“第四节 风险因素”。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
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
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